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马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马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 2,500 万美元，累计为其担保 5,500 万美元（约折合人民币 3.75 亿元）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：折合人民币约 41.75 亿元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零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决定撤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1999 年 6 月 29 日会议作出的为全资子公司马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“香港公司”）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开立信用证提供的 830 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，同意为其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开立信用证提供 2,500 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。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事宜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香港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480 万港币，注册地点为香港，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、技术装备引进等业务。

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，香港公司资产总额约为港币 9,212 万元、负债总额约为港币 70 万元、净资产约为港币 9,142 万元。2010 年 1-3 月，该公司净利润约为港币 138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香港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且过往经营业绩及现时财务状况均良好，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贸易业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出具上述授信额度担保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41.75 亿元，无逾期担保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并未对外提供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香港公司 2010 年 3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；
- 3、香港公司商业登记证复印件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